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2月3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花蓮縣代表會副主席楊0弘涉嫌向廠商收取回扣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銘裕偵辦花蓮縣代表會副主席楊0弘涉嫌勾結廠商，收取工程款回扣案，於104年2月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30餘人，同步搜索花蓮縣議會總務組、花蓮縣代表會副主席楊0弘住處、辦公室及相關涉案人員住處共7處，並約詢涉嫌人6人及證人2人到案說明。

花蓮縣議會於101年12月14日開標之「議會屋頂消音增設工程」由臺灣泰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格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560萬元得標，經調閱採購全卷資料後，發現有圍標之情形。本署王銘裕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深入追查後，依調查所得結果，花蓮縣代表會副主席楊0弘疑似透過工程掮客，勾結泰格公司承作上開工程，並以浮報工程款方式收取賄款，共收取553萬元。上開人等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4條第1項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等罪嫌。

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為依相關事證足認楊0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湮滅證據之虞，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此外，時任花蓮議會機要秘書之傅0華經檢察官諭知20萬元交保。全案由本署檢察官積極釐清、深入追查中。